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研劳务费管理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劳务费管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科研劳务费是指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在校学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科研劳务费列支范围、支出科目及额度按照学校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条 科研劳务费的发放期限应与项目研究周期相符。科研劳务费发放标准遵循市场规律，同时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按照多劳多得的原则据实列支。

第三条 科研项目组及项目负责人应做好相关人员的科研工作记录，强化业绩考核，确保劳务费发放有据可依。

第四条 科研劳务费原则上不得提前发放，单个科研项目对同一学生发放次数每月不超过一次。科研劳务费年度发放总额本科生不超过3万元，硕士研究生不超过6万元，博士研究生不超

过 12 万元。其他类型人员劳务费按照学校劳务酬金发放指导意见执行。

第五条 学生科研劳务费的发放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后，由计划财务处发放；对单人单次发放金额超过 5000 元（含）的，须附情况说明并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

第六条 实施科研劳务费发放承诺制度，由项目负责人在网上申报系统内填写科研劳务费发放承诺书（附件 1）；各二级单位及科学研究院应强化科研劳务费发放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编造虚假合同及事项、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科研劳务费。从项目经费中领取专家咨询费的人员，必须符合相应科研经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得同时领取其他劳务费。

第八条 本规定由科学研究院、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本规定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科研劳务费发放承诺书

现使用本人科研项目经费发放劳务费，经费卡号：_____

_____。

本人承诺已知悉《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研劳务费管理规定（试行）》及发放项目对应的国家及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本次发放均符合以上办法规定，且发放对象均实际参与项目研究，劳务费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发放对象为学生的，本月未提前发放且本月份仅发放一次。

承诺人：

年 月 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印发